

南民行政〔2025〕37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同意 注销南安市天竹佛像艺术传承中心的批复

南安市天竹佛像艺术传承中心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50583MJY523718F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黄金表）关于要求注销申请的报告已收悉。经审核，注销登记所需材料齐全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依法准予注销登记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5 年 10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，南安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城联社、
税务局、银监办、人民银行南安支行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1 日印发
